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录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专利和商业秘密纠纷对公司经营产生的潜在风险。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

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8 号）（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现就《意见落实函》，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境外股东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境外机构、境外股东的确认、说明。本所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确认、说明等文件并假设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证明、承诺、确认、说明等文件是基于诚实和信用原则作出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且本所基于本所律师具

有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理解和判断并受制于本所基于中国法律及公开信息渠道所能采取的必要且合理的核查手段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专利和商业秘密纠纷对公司经营产生的潜在风险。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尚未了结诉讼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六) 知识产权风险”之“3、尚未了结诉讼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起专利申请权纠纷案和一起商业秘密纠纷案，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上述诉讼所涉及的争议专利申请与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同，因此 BPI-D0316 并不落入涉案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专利和商业秘密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潜在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一) 上海倍而达专利申请权纠纷

在上海倍而达专利申请权纠纷中，上海倍而达诉称发行人和贝达药业以非法手段不正当地获得其技术，并擅自就相关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申请号为 201910491253.6、发明名称为“嘧啶或吡啶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医药用途”的发明专利申请（简称“涉案专利申请”），要求确认涉案专利申请及后续获得授权后的发明专利归其所有，并要求发行人和贝达药业配合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权属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内诉讼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倍而达的主张缺乏事实基础，涉案专利申请被认定归为上海倍而达所有的可能性较小。

尽管如此，若前述诉讼案件审理结果不及预期，一方面可能对公司声誉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上海倍而达可能将完成涉案专利申请，假设其基于涉案专利申请的在研产品 BPI-7711（第三代 EGFR 抑制剂竞品之一）最终获批上市，将直接与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形成竞争，存在可能导致 BPI-D0316 的市场份额减少，使得发行人来源于该对外授权产品的收益下降的潜在风险。

（二）美国倍而达商业秘密纠纷

在美国倍而达商业秘密纠纷中，美国倍而达请求判令确认发行人及江岳恒盗用其关于 EGFR 抑制剂的商业秘密，停止继续获得、拥有、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对美国倍而达作出赔偿（包括损失、惩戒性损害赔偿、律师费等维权支出、不当得利等）。

根据 Lerner, David, Littenberg, Krumholz & Mentlik,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现有证据显示，发行人及江岳恒早于上海倍而达及美国倍而达自主独立设计并完成涉案技术及涉诉化合物，因此，美国倍而达不可能就盗窃或盗用商业秘密提出可行主张。

尽管如此，若前述诉讼案件审理结果不及预期，一方面可能对公司声誉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可能存在对美国倍而达作出赔偿（包括损失、惩戒性损害赔偿、律师费等维权支出、不当得利等）的潜在风险。虽然美国倍而达没有在起诉状中提出上述赔偿的具体金额，亦没有提供任何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但是在极端不利情况下，若前述诉讼案件审理结果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产生较大金额的经济利益流出，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

”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案件的诉讼文书、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并核查涉案专利相关化合物结构；

2、向发行人就案件聘请的诉讼律师了解案件最新进展，取得并查阅关于案件相关分析的书面说明；

3、取得并审阅美国倍而达案件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诉讼相关事实及美国律师的相关分析；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核查发行人就相关产品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并核查 BPI-D0316 相关产品所涉及化合物结构；

5、取得并审阅《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产品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以确认发行人各产品管线的自由实施情况；

6、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8、查阅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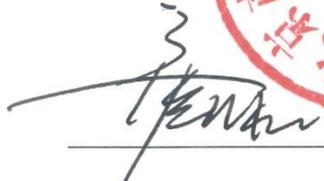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于招股书中充分披露相关专利和商业秘密纠纷对公司经营产生的潜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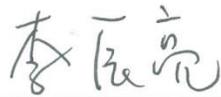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牛元栋



经办律师：王珏玮

2022年1月21日